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
承辦人：簡祥霖

電話：02-8995-6666#8379

電子信箱：k3180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0020517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」修正條文（02051704A0C_ATTCH70.pdf、02051704A0C_ATTCH79.pdf）

主旨：「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
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以勞職授字第11002051701號令修
正發布，茲檢送「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
法」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科技部、
經濟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
境保護署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新竹
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
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
安全衛生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全國產業總工
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總工會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
業公會、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
塗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合成樹脂接著劑
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全
國聯合會、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
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
國中小企業總會、臺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
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、中國化
學會、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、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(含附件)

